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10月14日至2025年01月13日止。

第 78025871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4月17日

商 标



申 请 人 王彦彬

地 址 山东省莒县小店镇卢家孟晏村202号

代理机构 山东新正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20类：床用垫褥（床用织品除外）；窗用非金属附件